关于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维项目

监理及2022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的通知

各供应商：

我中心拟聘请合资格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维项目监理及2022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现邀请合资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要求
2. 基础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供应商应具备为信息化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及咨询等技术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供应商需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4. 供应商组建并实际派出具备较好监理和咨询服务能力团队。
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相对固定的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派出的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具有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能力资格证书。
6. 供应商派出的咨询服务工程师要求具有较好的软件项目咨询服务能力。
7. 供应商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具有较好的同类型项目经验。
8. 服务详细需求
9. 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监理
   1. 受监理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总金额：61.6万元。

受监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类别 | 主要开展内容 |
| 信息系统运维 | 信息化基础设施系统运维 |
| 卫健宣教中心网络安全系统运维 |
| 网上公众健康教育馆运维 |
| 门户网站运维 |
| 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绩效考核系统运维 |
| 云资源租赁服务 | 云资源租赁服务 |
| 桌面运维服务 | 桌面运维服务 |
| 网络安全服务 | 安全风险评估 |
| 互联网web扫描 |
| 安全加固及整改服务 |
| 补丁更新和病毒查杀 |
| 安全巡检服务 |
| 应急演练和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
| 安全信息通告报告 |
| 安全培训 |

* 1. 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广州市卫健宣教中心2021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承担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1名相对固定的监理工程师。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综合验收。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广州市卫健宣教中心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公司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

协助业主方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编制项目招标方案；协助业主方审核项目合同。按项目维护方案、招投标文件，督促运维服务方编制提交项目维护计划，参与需求调研，组织维护实施方案的确认工作。协助业主方对运维服务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督查运维服务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协助业主方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协助业主方组织召开项目会议，协助业主方协调其他方的关系，为公正、公平、平等地解决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提供决策支持。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申报项目符合性验收、专家验收。提供全过程的咨询顾问服务，及时为业主方提供技术、管理上的咨询建议，预防风险。

（四）广州市卫健宣教中心2022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2020）》和《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2020）》要求，完成广州市卫健宣教中心2022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及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2022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下简称“运维项目”）

负责对咨询范围内的信息化软硬件资产进行梳理，对项目相应的系统现状与需求进行调研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运维项目方案的设计、编写、立项申报、备案，以及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核后的后续采购文件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研与分析

开展IT资产梳理，与系统使用单位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讨论，整理收集的资料并加以分析，整理形成《维护需求清单》。

（2）编制运维项目建设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2020）和我中心实际需求，完成2022年度运维项目的全面评估、规划和方案编制和项目评审等咨询工作，提交相应的运维项目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填报。

（3）根据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完成运维项目方案的修改完善和备案工作。

（4）如本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核，成交供应商须协助我中心开展后续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如下：

（1）咨询范围内项目的IT资产梳理。

（2）咨询范围内项目的《运维项目建设方案》。

（3）咨询范围内项目采购阶段的《采购文件》。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文档资料。

2、广州市卫健宣教中心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下简称“建设项目”）

负责对咨询范围内项目相应的业务现状需求、应用需求、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应用建设方案的设计、编写、立项申报、备案，以及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核后的后续采购文件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研与分析

开展业务现状、应用现状及问题、网络与安全现状梳理，分析存在问题，与使用单位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讨论，整理收集的资料并加以分析，整理形成《项目建设需求清单》。

（2）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2020）和我中心实际需求，完成项目的全面评估、规划和方案编制和项目评审等咨询工作，提交相应的建设项目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填报。

（3）根据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修改完善和备案工作。

（4）如本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核，成交供应商须协助我中心开展后续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如下：

（1）咨询范围内项目的IT资产梳理、应用建设需求清单。

（2）咨询范围内项目的《建设项目方案》。

（3）咨询范围内项目采购阶段的《采购文件》。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文档资料。

1. 响应规则

本次采购监理服务最高限价为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2022年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制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022年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制最高限价：1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监理及咨询服务。

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准备包括公司简介、资质证明材料、既往项目案例、本项目初步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安排的技术团队名单及资质资历、项目报价等内容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需于2021年3月29日09点前提供响应文件。可将盖章扫描件发到工作邮箱（gzhe@gz.gov.cn）或将纸质盖章文件密封后送至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办公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